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國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少連偵字第908號），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自白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因過失傷害人，處罰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被告之診斷證明書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於本件固應負主要肇事責任，然告訴人即少年吳○宏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行經醫院前方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有過失、被告所受傷勢（有診斷證明書可憑）遠較告訴人所受傷勢為重、告訴人因係少年而僅受保護管束之處分（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）、本件於過失相抵且損害賠償債權相抵後，告訴人顯然尚應賠償被告，然告訴人迄未賠付被告因而未就刑案達成和解，顯然被告於本件應量刑法定最輕刑始符衡平原則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素行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過失，致罹刑典，其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。

0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02 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
03 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4 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楊宇國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調少連偵字第5號

21 被 告 乙○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址詳卷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日6時3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8 街00號前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，於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
29 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
30 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且亦應禮讓車道上行駛中之車輛先行，竟

01 疏未注意，仍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貿然穿越前揭道路，適有
02 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建新街
03 往保羅街方向行駛之少年吳0宏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，
04 亦行至前開地點，見之避煞不及，而撞擊乙○○後人車倒
05 地，並受有頭皮撕裂傷、手部擦傷及踝部挫傷之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少年吳0宏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與自白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違規穿越道路，與告訴人即少年吳0宏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少年吳0宏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同上事實，即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照片12張	上開車禍發生之事實。
5	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6月13日桃交鑑字第1130004288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意見書	被告就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甲○○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林郁珊